

证券代码：873669

证券简称：三协电机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指定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二、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

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该审计机构任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顺利完成审计工作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(2022 年修订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不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

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六、《关于<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<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。

七、《关于<内部控制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<内部控制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夏卫军、谢肖琳
2025年3月3日